

附表 3:

卷烟生产企业年度销售明细表

所属期: 年度

企业名称:

计量单位: 万支、元、元/条 (200 支)

卷烟条包装 商品条码	卷烟牌号规 格	产量	销量	销售价格	调拨价格	消费税计税 价格	销售额	备注
1	2	3	4	5	6	7	8	9

卷烟生产企业年度销售明细表填表说明

1. 本表为年报，由卷烟生产企业消费税纳税人于年度终了后填写，作为《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》的附报资料于次年1月份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一并报送。
2. 本表第2栏“卷烟牌号规格”为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生产的卷烟牌号规格。
3. 本表第3栏、第4栏“产量、销量”为报表所属期内同一牌号、规格卷烟产量、销量，计量单位为“万支”。
4. 本表第5栏“销售价格”为生产企业实际销售同一牌号、规格卷烟价格，不含增值税，计量单位为“元/条（200支）”，非标准条包装的卷烟应折算成标准条卷烟价格。
5. 本表第6栏“调拨价格”为国家烟草专卖局核定的卷烟价格，计量单位为“元/条（200支）”，非标准条包装的卷烟应折算成标准条卷烟价格。
6. 本表第7栏“消费税计税价格”为国家税务总局核定并下发的计税价格，计量单位为“元/条（200支）”。
7. 在同一所属期内消费税计税价格发生变化的，应分行填写，并在备注栏中标注变动日期，同时填写核定消费税计税价格的文件字号。
8. 未核定计税价格的卷烟、出口的卷烟，按实际销售价格填报。

9. 已核定消费税计税价格但已停产卷烟、新牌号新规格卷烟、价格变动牌号卷烟、出口卷烟分别在备注栏中注明“停产”、“新牌号”、“价格变动”、“出口”字样。
10. 本表第 8 栏“销售额”，不含增值税，计量单位为“元”。
11. 本表为 A4 横式，所有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。一式二份，一份纳税人留存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。